

河南省水产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省水产学会事业发展和开展学术活动需要，根据《河南省水产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会会员，均有义务按本办法向学会交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的原则。

学会会费用于如下范围：

1. 举办学术会议和开展学术活动；
2. 学会会员、理事工作会议；
3. 奖励学术成果突出的优秀科技人员；
4. 学会办公经费及日常管理；
5. 学会其它活动

第四条 会费收取采用下列标准：

单位会员为：1000 元/年；

个人会员为：20 元/年；

第五条 会员连续 1 年不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六条 会费使用须经秘书处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学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会费的使用。

第八条 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，须报告理事会讨论审议。

第九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事会及全体会员的监督。

第十条 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应由秘书处提出报告，报理事会审

定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